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根據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之供股股份申請及 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申請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因此並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可認購合共148,533,67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71.6%)的有效申請合共為四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潤金已認購暫定向其配發的122,199,000股供股股份。餘下58,966,33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28.4%)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58,966,33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撥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乃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向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支付(不計利息)。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就供股結果刊發進一步公告，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及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永恆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胡永恆先生及陳德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耀傑先生、李文泰先生及梁家輝先生。